**國 立 臺 灣 大 學 歷 史 學 系**

**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-視訊會議用**

109學年度第 2 學期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請 人 |  | | 口試時間 | 年 月 日 時 | |
| 學 號 |  | | 申請人電話 |  | |
| 視訊會議 連結 | 說明：會議主持人可能需要控場，不要由申請人發起主持。 | | | | |
| 論文題目 |  | | | | |
| 論文題目英譯 |  | | | | |
| 口試委員 | 服務單位與職稱 | 聘書寄送的電子信箱 | | | 電 話 |
| 1. |  | E-mail: | | |  |
| 2. |  | E-mail: | | |  |
| 3. |  | E-mail: | | |  |
| 4. |  | E-mail: | | |  |
| 5. |  | E-mail: | | |  |

* 指導教授（共同指導教授）必須參加口試。此外碩士班應另聘2位、博士班應另聘4位口試委員。
* 口試申請書可以PDF檔寄送，指導教授E-mail表示同意以上內容即可。
* 口試結束，請各委員討論後現場評分。「口試委員審定書」及「學位考試口試紀錄表」於分數評定後，由指導教授立即傳送各位委員簽名（電子簽名可），指導教授為最後一位簽名人。

申 請 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請簽名）

指導教授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請簽名）　系 主 任：

申請口試規定：

1. 碩士生須於口試日期前2周、博士生於口試前4周提出本申請書。

2. 論文字數不符本系規定者，應同時繳交書面說明。